关于扫描仪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00243615820266415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

地址： 天钥桥路901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志诚泰和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静安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49号801A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426-000208935	芮彩 fi-7460 扫描仪	fi-7460	20(台)	19758.00	395160.00
总价（元）		39516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39516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叁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-17:00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徐汇区凯旋南路865号2号楼412室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ji 021-23037269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：	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：
地址： 天钥桥路901号	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静安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49号801A室
电话： 021-23037063	电话： 021-62441590
	开户银行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
	银行账号： 955088021946610016 4
	签约时间： 2026年10月27日